鄂州市财政局文件

鄂州财社发〔2021〕23号

关于预拨2021年优抚对象补助中央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的通知

鄂城区财政局、葛店开发区财金局、临空经济区财金局：

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》（鄂财社发〔2020〕94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预拨你地2021年上半年优抚对象抚恤中央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9504827~~10878045~~元。支出列入2021年政府预算收支分类科目“抚恤”（第20808款）对应的项级科目。

此次下达的抚恤补助资金用于落实残疾军人（含伤残人民警察、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、伤残民兵民工）、烈属（含

因公牺牲军人遗属、病故军人遗属）、在乡复员军人、带病回乡退伍军人、参战参试退役人员，以及符合条件的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、60周岁以上烈士子女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。

各地请严格按照《省退役军人事务厅　省财政厅关于转发<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>的通知》（鄂退役军人发〔2020〕40号）文件规定的抚恤补助标准和《湖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办公室　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关于转发<退役军人事务部办公厅　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规范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>》（鄂退役军人办发〔2020〕21号）的工作要求，落实区级配套资金，实行抚恤补助资金社会化发放，保证及时、足额地把抚恤补助金和生活补助费发放到优抚对象手中。

附件：2021年优抚对象补助中央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分配表

鄂州市财政局

2021年1月25日

鄂州市财政局办公室　　2021年1月25日印发

附件：

2021年优抚对象补助中央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分配表

金额单位：元

单位	老复员军人	残疾军人	带病回乡退伍军人		参战、参试人员		三属	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	60周岁老烈士子女	合　计
鄂城区	小　计　152736 9546*16=　152736	1,494,140	818*3072=	2,512,896	1069*3480=	3,720,120	538,725	1,040,850	45,360	10,878,045
华容区	小　计　267288 9546*28=　267288	997,685	617*3072=	1,895,424	367*3480=	1,277,160	167,135	1,014,120	45,360	5,664,172
梁子湖区	小　计　114552 9546*12=　114552	822,710	403*3072=	1,238,016	335*3480=	1,165,800	76,950	606,420	12,960	4,037,408
葛店开发区	小　计　86154 9546*8=　76368 9786*1=　9786	326,865	231*3072=	709,632	112*3480=	389,760	93,140	417,420	9,720	2,032,691
临空经济区	小　计　86154 9546*8=　76368 9786*1=　9786	289,950	281*3072=	863,232	314*3480=	1,092,720	210,350	441,720	6,480	1,617,388
市直		4,665,951.60								4,665,952
合计	706,884	8,597,301.60	7,219,200		7,645,560		1,086,300	3,520,530	119,880	28,895,656

说明：各区、开发区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配套金额为：在乡复员军人34元/人/月，参战参试退役人员120元/人/月，带病回乡退伍军人143元/人/月。